##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4)和刑初字第313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阚秀娟，女，1979年6月16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现住本市塘沽区工农村贻景花园11幢3门302室，户籍地本市滨海新区吉林路吉安里11栋2门201号。2014年1月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因本案于2014年3月1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和平区看守所。

辩护人宋炳栋，天津兴滨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2014）津和检公诉刑诉字第40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阚秀娟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0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智玮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阚秀娟、辩护人宋炳栋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11月14日至30日，被告人阚秀娟持卡号为6226……347的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多次透支消费取现，经该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截至2013年11月22日被害单位报案时，被告人阚秀娟尚未归还本金共计人民币148713元。2014年3月17日，公安机关将被告人阚秀娟抓获归案，赃款均被其用于归还个人债务。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阚秀娟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信用卡诈骗犯罪共计人民币148713元，且未归还欠款，应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酌定从轻处罚；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发现漏罪，应撤销缓刑，数罪并罚。综上，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七年，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被告人阚秀娟对被指控的事实予以供认，表示认罪并请求法院从轻处罚。

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定性不表异议，提出被告人恶意透支是为了还债，没有挥霍享乐，其主观恶性不深，社会危害性较小。被告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属于初犯，没有前科劣迹，本案属于发现漏罪，请求法庭对被告人阚秀娟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2年11月14日至30日，被告人阚秀娟持卡号为6226……6347的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多次透支消费取现，经该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截至2013年11月22日被害单位光大银行报案时，被告人阚秀娟尚未归还本金共计人民币148713元。2013年11月25日、26日阚秀娟共计还款1000.01元，现该账户欠付本金147712.99元。2014年3月17日，公安机关将被告人阚秀娟抓获归案，赃款均被其用于归还个人债务。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被害单位光大银行委托代理人许澎的陈述、举报材料、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证实宋惠琴于2012年9月26日在光大银行办理了一张乐惠金信用卡，卡号为6226……6347，信用额度为15万元。该卡以邮政EMS形式寄送到天津市塘沽区吉林路吉安里11-2-201。该卡自2012年11月14日开始透支使用，截至2013年11月18日，累计透支人民币本金148713元、未还利息25252.86元、服务费680元。该卡最后一次透支是2012年11月30日，在2013年11月22日报案前从未还过款。光大银行从2013年5月开始分别采取打电话、入户的方式进行催收。

2、证人宋惠琴的证言，证实2012年9月她的外甥女阚秀娟带着她办理一张光大银行信用卡，申领信用卡时提供了一份产权证和收入证明，不过都是假的，产权证是姐姐宋慧敏家的，是阚秀娟做的。她只在申请表上签字。卡就是给阚秀娟办的，她没有使用过。她没有收到银行的催收电话，在银行留的电话都是阚秀娟的，但是银行的工作人员找到了办卡时留的姐姐家的地址，她才知道阚秀娟透支了15万元。

3、证人宋惠敏的证言，证实2012年她的女儿阚秀娟做生意赔了，家里又有病人，经济上遇到困难，她找到宋惠琴，让宋惠琴办一张信用卡借给阚秀娟用。宋惠琴办卡之后交给阚秀娟，后来银行的工作人员多次打电话催款，但是家里确实困难，所以就一直没还。塘沽区吉林路11-2-201房屋是她丈夫名下房屋。

4、光大银行乐惠金卡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房地产权证、收入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信用卡一张，证实2012年9月26日光大银行收到以宋惠琴名义提出的信用卡申请，以及权利人为宋惠琴的吉林路吉安里房屋产权证、年收入30万元的收入证明，后光大银行向宋惠琴核发了卡号为6226……6347的信用卡。

5、交易明细、补充说明，证实宋惠琴名下6226……6347的信用卡自2012年11月14日至2012年11月30日透支本金148713元，2013年11月25日还款1000元，2013年12月21日还款0.01元，该账户累计欠款本金147712.99元。

6、催收记录，催收录音光盘一张，证实2013年7月3日至10月19日光大银行多次对6226……6347的信用卡持卡人宋惠琴以及预留地址天津市塘沽区吉林路吉安里11-2-201进行电话以及入户催收。

7、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证实2013年11月22日光大银行报案，公安机关在2013年12月立案侦查，2014年3月17日民警将阚秀娟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讯问。

8、营业执照、房产证，证实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在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办公。

9、户籍材料、刑事判决书、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阚秀娟的身份，其于2014年1月28日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在该案中曾被羁押7天。

10、被告人阚秀娟的供述，证实2012年9月她和姨妈宋惠琴到光大银行以宋惠琴的名义办理一张光大银行信用卡，办卡提供的房产证和收入证明都是假的，她收到信用卡后激活并在2012年11月14日开始使用，到2012年11月30日透支约14.8万元的本金，透支的钱都用于还债。她办卡的目的就是套现还账，她没有还过款，两笔还款是关联账户扣划。办卡时留的电话是她的，后来这个电话她也不用了。银行的工作人员在2013年6月初找到她，也联系过她的妈妈，还去过家里催收，但是她目前没有能力还款。

以上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确实充分，被告人阚秀娟不表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阚秀娟恶意透支，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但被告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经偿还的1000.01元应当在犯罪数额中予以扣除。辩护人发表的被告人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予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客观有据，本院予以采纳。但被告人阚秀娟没有退赃，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本次犯罪系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漏罪，依法应撤销缓刑，实行数罪并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阚秀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撤销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4）和刑初字第45号判决书主文部分“被告人阚秀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的缓刑部分，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七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执行时扣除先行羁押的7天，刑期自2014年3月17日起至2019年9月9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纳）

二、对被告人阚秀娟的违法所得147712.99元继续追缴后发还被害单位光大银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高秀君

代理审判员 刘 蕊

代理审判员 潘玉良

二○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崔明程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七十七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